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威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嗣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